

# CAS 與 IFRS 之比較—深高速(600548)

黃培琳

- ◆ 1996 年成立
- ◆ 於二地上市
- ◆ 新通產實業為最大股東，最終控制者深圳市國資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高速”)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是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及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以其擁有相關的經營性資產與負債折價入股。第一大股東新通產實業是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 股代碼 0152)全資子公司，深圳國際最終控制者是深圳市國資委，持有深圳國際 40.01%

1997 年 3 月 12 日深高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 2006 年底，控股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持股 30.03%，國有法人持股 25.7%，境內(A 股)流通股 9.99%，H 股占 34.28%。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在深圳市和廣東省其他地區經營和投資收費公路。收費方式:依車種(共五類)按公里數收費，又依各路段每公里收費率不一。截至 2006 年共擁有 15 條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 ◆ 在深圳擁有七條高速公路，共計 97.3 公里，經營權期限到 2025~2031 年間。主要有梅觀高速、機荷東段、機荷西段、水官高速、鹽壩高速、鹽排高速等；該區的公路收費是營收主要來源，2006 年占營收近八成。
- ◆ 在廣東擁有四條高速公路，共計 51.1 公里，其中一條尚在審批中，其餘三條營運期限到 2027 年。2006 年占營收不及 5%。
- ◆ 在湖北、湖南、江蘇等地四條高速公路，共計 60.4 公里，經營權期限從 2022~2030 不等。主要為武黃高速及隔蒲潭大橋，前者占 2006 年營收 8%，經營期限到 2022 年。

新、舊 CAS 與 IFRS 均存在差異：  
一二次收購股權造成原收購股權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之認列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英國會計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影響逐漸式微，朝 IFRS 靠攏，不過整個香港會計準則(HKFRS)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才完全與 IFRS 接軌。為簡化表示於表一均統稱為 IFRS。

如表一所列，修正前 CAS(舊 CAS)與 IFRS 之淨利差異幅度大、影響的因素多，其中還包含新舊 HKFRS 的變革；直到 2007 年適用新 CAS，調整

一政府補助之認列

項目才見明顯減少，顯示新 CAS 與確實與 IFRS 靠攏，僅有兩項差異仍存在。茲就各項差異分述於下。

表一：歷年淨利差異 CAS vs. IFRS (2004~2007 上半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新 CAS(自結)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上半年
中國會計準則淨利	485	485	559	444
①收購清連公司股權產生溢價的處理	0	14	1	0
①-1 二次收購致原收購股權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之認列	0	0	0	(127)
②收購梅觀公司股權產生溢價的處理	1	(0.3)	(1)	0
③對清龍公司墊款的利息	0	6	5	0
④商譽攤銷之調整	0	1	(0.7)	0
⑤政府補助之調整	0	0	0.3	0.3
⑥收購合營企業產生負商譽的調整	0	35	0	0
⑥-1 無形資產認列、攤銷及遞延稅款轉回	0	(1)	(2)	0
⑦產權轉讓產生額外補貼	(106)	0	0	0
⑦-1 產權轉讓產生長期應收款折現利息之調整	35	13	0	0
⑧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相關遞延稅款	4	0	0	0
IFRS 淨利	419	553	579	317
差異%	14%	(14%)	(3%)	29%

表二：歷年股東權益差異 CAS vs. IFRS (2004~2007 上半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新 CAS(自結)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上半年
中國會計準則股東權益	6,023	6,269	6,592	6,664
①收購清連公司股權產生溢價的處理	0	17	33	0
①-1 二次收購致原收購股權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之認列	0	0	(41)	0
②收購梅觀公司股權產生溢價的處理	17	13	15	0
③對清龍公司墊款的利息	0	(5)	0	0
④商譽攤銷之調整	0	1	(0.2)	0
⑤政府補助之調整	0	0	(26)	(25)
⑥收購合營企業產生負商譽的調整	0	35	35	0
⑥-1 無形資產認列、攤銷及遞延稅款轉回	0	(1)	(3)	0
⑦產權轉讓產生額外補貼	0	0	0	0
⑦-1 產權轉讓產生長期應收款折現利息之調整	(13)	0	0	0
⑧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相關遞延稅款	60	0	0	0
IFRS 股東權益	6,086	6,329	6,605	6,639
差異%	1%	1%	(0.2)%	0.4%

- ◆ 舊 CAS 當作股權投資差異 → 直線法攤銷
- ◆ IFRS 辨認為固定資產增加 → 工作量法計提折舊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 ①收購清連公司股權產生溢價的處理

◆ 公司在 2005 年 6 月與子公司美華公司共同收購清連公司 56.28% 股權(深高速直接持有 31.28%、透過高匯公司間接持有 25%)，根據舊 CAS 公司將收購股權所產生溢價，做為「股權投資差額」處理，按「直線法」攤銷；根據 IFRS，此差異則視為清連公司所擁有的公路資產的公平價值，列為「固定資產」，按「工作量法」計提折舊。

新 CAS 與 IFRS 一致，故無差異。

◆ 2007 年 1 月公司收購清連公司另外 20.09% 的股權，故重新評估原持有 56.28% 權益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於原收購日(2005 年 6 月)到合併日(2007 年 1 月)之間的變動。此差異在新 CAS 是調整資本公積，而 IFRS 是視為資產重估減值，當作損失處理。

### ②收購梅觀公司股權產生溢價的處理

情形與①相同，根據舊 CAS 公司將收購股權所產生溢價，作為「股權投資差額」處理，按「直線法」攤銷；根據 IFRS，此差異則視為梅觀公司所擁有的公路資產的公平價值，列為「固定資產」，按「工作量法」計提折舊。

新 CAS 與 IFRS 一致，故無差異。

### ③對清龍公司墊款的利息(長期債權投資)

公司在 2003 年度，為了清償清龍公司債務，對其提供了 3.3 億元的免息股東借款，該墊款由清龍公司分年度償還，無固定到期日，公司按合併比例法合併清龍公司後，認列應收清龍公司為「長期債權投資」。

根據舊 CAS，該項債權投資以成本列示。由於 HKFRS 在 2005 年才完全與 IFRS 接軌，故在 2005 年以前與 CAS 無異。但在 2005 年起根據新修訂第 39 號公報，該借款作為公司的金融資產，需按實際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產生差異。

2007 年起，新 CAS 與 IFRS 一致，故未產生差異。

### ④商譽攤銷之調整

公司於以前年度投資美華公司、雲港公司、清龍公司所形成的商譽之處理有所不同。

- ◆ 舊 CAS 以成本法入帳
- ◆ IFRS 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 舊 CAS：股權淨值差異、直線法攤銷

- ◆ 舊 HKFRS：商譽、攤銷
- ◆ IFRS 商譽、不攤銷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根據舊 CAS，公司將此差異作為股權投資差異，按直線法攤銷。在 2005 年以前 HKFRS 是以商譽入帳，並攤銷(對淨利無影響)；但在 2005 年起與 IFRS 接軌後，仍帳列商譽，但不再攤銷，並對商譽提列減損，故與舊 CAS 產生差異。  
新 CAS 與 IFRS 一致，故未產生差異。

#### ⑤ 政府補助之調整

◆ 此為公司的鹽排高速公路收到政府的專項撥款。根據舊 CAS，該專項撥款計入「資本公積」；但 IFRS 是計入「遞延收入」並分期攤銷，故產生差異。

◆ 根據新 CAS 若是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認列為遞延收入，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而 IFRS 則是當作遞延收入或在確定資產帳面值時將補助扣除。若是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新 CAS 與 IFRS 處理方式均相同：若是補償企業以後期間的，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若是補助企業已發生的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新 CAS 理應與 IFRS 一致，但在此案例，2007 年 6 月深高速根據新 CAS 處理，仍有整府補助列在資本公積，是因為深高速收到政府補助款中，有一部份是收到「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有明確規定的」，故從其規定，仍計入資本公積，此係政府法規特有規定，故仍存有差異。

#### ⑥ 收購合營企業產生負商譽的調整及無形資產認列、攤銷及遞延稅款轉回

- ◆ 舊 CAS：成本
- ◆ IFRS：公平價值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 深高速的附屬公司—美華公司於 2005 年 8 月以人民幣 681.2 百萬的代價收購 Jade Emperor Limited(JEL)55%股權，根據舊 CAS，收購的淨資產以成本計價，不產生損益。而 IFRS 對於收購的淨資產是以公平價值評估，超過收購成本(所需現金減去當年享有的股利)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帳列其他收入)，故產生差異。

2006 年此一差異仍在，不過因為 2005 年損益已滾入累積盈餘中，故在 2006 年調整股東權益時才會出現。

新 CAS 與 IFRS 一致，故未產生差異。

◆ 另外，在此一交易中，收購 JEL 公司時取得的收費公路經營權，根據舊 CAS，是以成本入帳。而根據 IFRS 是以公平價值入帳，並按剩餘經營年限攤銷，故產生差異。

新 CAS 與 IFRS 一致，故未產生差異。

無形資產—收費公路

- ◆ 舊 CAS：成本
- ◆ IFRS：公平價值
- ◆ 新 CAS 與 IFRS 一致

### 產權轉讓—補償收入認列時點

- ◆ 舊 CAS：實際收取
- ◆ IFRS：可確認為收入

### ⑦ 產權轉讓產生之調整

◆ 公司在 2003 年轉讓 107、205 國道深圳段產權與深圳市交通局，所得收益需繳納的所得稅，深圳交通局於 2004 年做出等額補償。根據舊 CAS，該補償需在 2004 年實際收取時才能認列為收入。但依 IFRS 此所得稅補償款在產權轉讓時(即 2003 年)，已可確認為收入的一部份，故產生入帳時點的時間差。

◆ 公司在 2003 年轉讓 107、205 國道深圳段產權產生的分期收取轉讓價款(長期應收款)，根據舊 CAS 不需考量時間價值入帳。但依 IFRS 需考慮回收時間價值，計算折現利息，因而產生差異。由於該款在 2005 年底均已全數收回，故 2006 年未再出現此差異。

### ⑧ 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相關遞延稅款

### 土地使用權

- ◆ 舊 CAS：無形資產、直線法攤銷
- ◆ IFRS：預付租賃、直線法攤銷

根據舊 CAS，公司對於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權作為無形資產核算(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專案時，將相應土地使用權的帳面價值全部轉入在建工程成本)，並按直線法攤銷。IFRS 對折舊方法的採用並無強制規範，只是香港財報針對公司的公路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當作固定資產核算，採用工作量法計提折舊，與稅法上採用的直線法不同，故產生差異。

2005 年起，香港香港採用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土地使用權不再按固定資產處理(採工作量法攤提折舊)，而做預付經營租賃處理：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故 2005 年起不再產生差異。